

wdhx2024/02901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乌审旗无定河小学

乙方：乌审旗九环家私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室内外储物柜和清洁柜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4480 元，大写叁万肆仟肆佰捌拾整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二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2024.10.29 - 11.2

交货地点：乌审旗无定河小学

三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。

四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五、运输要求

(一) 运输方式及线路：小车由乌审旗到乌审旗无定河小学

(二)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七、验收

(一) 乙方将产品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,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(如有) 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 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,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, 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, 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,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, 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, 产品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, 甲方可以拒收,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,

八、售后服务

其他售后服务内容: 送货上门

九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、甲方逾期付款,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, 无相关规定的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 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
合同发生纠纷时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:

(一) 提交 乌审旗仲裁委员会 仲裁。

(二) 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两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章)  乌审旗无定河小学

乙方：(章)

采购方法人代表 (签字)

联系电话：19804772333



供应商法人代表 (签字)

联系电话：13624878430



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